**服务需求一览表**

## 项目名称：**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成品交接服务项目**

**项目编号：SGAI20W9-0917-FWKJJT-SY04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质保期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
| 机器人成品交接服务项目 | 变电站巡检机器人成品齐套性交接服务（站） | 400 | 个 | 1年 | 应答人要求：应答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，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。 |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：应答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，完成过招标项目相类似的业务服务项目不少于3份且合同额累计不低于60万元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0.9 |
| 室内轨道机器人成品齐套性交接服务（小室） | 400 | 个 | 1年 |
| 零星用工 | 500 | 工时 | 1年 |

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。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，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。

备注：

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